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亚成建筑装饰工程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盖洪连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5782 号原告广东瀚雷家具有限公司与被告亚成建筑装饰工程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盖洪连定作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亚成建筑装饰工程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盖洪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 30000 元、逾期付款违约金 491.25 元以及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欠款 3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% 计付）给原告广东瀚雷家具有限公司。

如果被告亚成建筑装饰工程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盖洪连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562.28 元、财产保全费 324.91 元，合计 887.19 元（此款原告广东瀚雷家具有限公司已交纳），由被告亚成建筑装饰工程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盖洪连负担。经原告广东瀚雷家具有限公司同意，原告广东瀚雷家具有限公司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887.19 元，由被告亚成建筑装饰工程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盖洪连直接支付给原告广东瀚雷家具有限公司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